



招标文件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 外其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10

采 购 人：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8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1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566200 元

最高限价：13566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6-10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13566200	13566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2026 年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部分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12 个月。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执行《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文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内部成员除外）。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 1、2、3.2、3.3 项，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项，联合体各方中任一方满足即可；

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制作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数字证书公司联系，了解 CA 数字证书办理事宜。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各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并使用投标人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由于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各投标人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

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7. 各投标人需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张慧敏

联系方式：0371-68989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俊强、李月晓、王倩倩、袁芙蓉、熊诗浩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俊强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3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85 号 联系人：张慧敏 联系方式：0371-68989517
1.1.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俊强、李月晓、王倩倩、袁芙蓉、熊诗浩 联系方式：0371-67119025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6-10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3566200 元（最高限价 13566200 元）
1.2.2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

		函)。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 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
--	--	--

		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内部成员除外)。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项中的 1、2、3.2、3.3 项,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项中的 3.1 项,联合体各方中任一方满足即可;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制作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等),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6.5	答疑会	☒ 不召开
1.7	分包	☒ 不允许

1.8.3	偏差	本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提醒：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提醒：各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未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4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并使用投标人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由于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应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个人 CA 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有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或由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盖章或签字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1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7</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执行。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按月对账并出具对账单，按节点结合验收情况办理结算，由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清扫保洁费用支付给乙方。 3. 履约验收要求：甲方每月依据采购合同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逐项核查服务内容，当作业频次、质量标准、设施维护等履约内容满足服务标准，予以验收。 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7.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8.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3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须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除联合体内部成员外）；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除联合体内部成员外）；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9)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0)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1)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4.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6.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6.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9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采购需求、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并使用投标人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由于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应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个人 CA 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有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或由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若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盖章或签字的扫描件。

3.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修改和撤回。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7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上述第 2-5 项内容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内部成员除外）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规定		
		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3.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服务方案：67分 商务部分：1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5 分)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				
		政府采 购政策	适用情形	价格扣 除基数	价格扣除 幅度	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 报价	10%（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如有）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5				
2.2.2 (2)	服务方案 (67分)	作业方案 (20分)	(1) 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方案（8分） 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化洗扫作业方案（包括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等）；②机械化冲洗作业方案（包括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等）；③机械化洒水作业方案（包括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等）；④机械化吸尘作业方案（包括快速路、主次干道、支路、背街小巷作业要求及			

			质量标准等)。 上述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的得 8 分, 每少一项扣 2 分, 本项扣完为止。
			(2)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8 分)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方案(包括工资待遇、作业时间、人员配备、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 ②果皮箱管理方案(包括设置标准、管理标准、质量要求等); ③市政设施清洗作业方案(包括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 ④绿化带行道树冲洗方案(包括作业要求、质量标准等)。 上述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的得 8 分, 每少一项扣 2 分, 本项扣完为止。
			(3) 清除冰雪作业方案(4 分) 清除冰雪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雪作业方案(包括除雪机具配备、作业工序、作业实施安排、冰雪的收集、运输、处理等); ②桥梁坡道防滑作业方案(包括防滑措施、融雪剂抛洒频次及抛洒量安排等)。 上述 2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中除雪要求和桥梁坡道防滑作业要求的得 4 分, 每少一项扣 2 分, 本项扣完为止。
		作业质量保障与考核响应机制 (8 分)	作业质量保障与考核响应机制包括但不限于: ①机械作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人员保障、机械设备保障、作业时段与频次安排、巡查考核管控等); ②人工作业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人员配置保障、工具物资保障、作业时段与频次安排、巡查考核管控); ③日常、季度、年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的奖惩机制(包括考核标准、奖惩机制等); ④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闭环流程

			（包括满意度调查方式及内容、反馈闭环流程运行机制等）。 上述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作业安全保障方案 （8 分）	作业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组织与责任体系（包括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层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岗位安全职责体系、安全应急组织与责任体系等）；②机械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操作人员安全保障、作业安全管控、安全巡查与考核等）；③人工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安排、劳保防护用品保障、工具器械安全管理、作业安全管控、安全巡查与考核等）；④作业安全责任承担（包括事故经济赔偿责任承担、应急善后责任承担等）。 上述 4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规章制度及 运作流程 （11 分）	1. 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设备管理制度；②作业人员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质量管理制度；⑤档案管理制度；⑥风险管理制度；⑦进度管理制度。 上述 7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2. 运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运作流程（包括项目组织架构、班前交底流程、日常人机作业流程、设备物资管理流程、质量巡查整改流程等）；②项目激励监督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包括绩效考核激励、内部巡查、数字化监控、信息收集、分类登记台账、分级限时处置、整改闭环复查等）； 上述 2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作业应急	作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突发极端天气（暴风、暴

		预案 (6 分)	雨、冰雹、暴雪等)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与岗位职责、气象分级预警响应、暴风清障处置流程、暴雨排涝清淤措施、冰雹避险防护方案、暴雪除雪防冻作业、应急物资储备等);②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包括专项应急组织架构、前期全域保洁筹备、人机力量增配方案、加密巡回保洁作业标准、现场垃圾快速处置、突发污染应急清理、垃圾加密收运等);③突发安全事故(作业人员受伤、机械故障引发险情)应急预案(包括事故上报机制、人员受伤现场救护流程、机械故障排险处置流程、二次事故防控、应急物资保障等)。 上述 3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方案 (4 分)	档案管理方案包括:①作业档案收集(档案收集范围、收集流程、整理分类流程等);②档案归档(包括归档范围、归档标准、查阅借阅管理、档案移交等)。 上述 2 项内容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环卫人员配备 (5 分)	投标人须配备环卫工人不少于 160 人、司机不少于 35 人、管理岗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共计配备不少于 203 人。 投标人人员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环卫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5 分)	投标人须配备不少于 12 辆洗扫车、不少于 10 辆冲洗车、不少于 3 辆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10 辆小型冲洗车,所有作业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推雪铲、除雪滚、撒布机、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等其他作业车辆根据实际作业需求合理配置,同时全权负责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城市驿站等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统筹管理工作。 投标人环卫作业车辆、设备配备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18分)	业绩 (8分)	1.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份道路清扫保洁业绩（园林保洁、园区保洁、商场保洁、小区物业等与道路清扫保洁无关的项目不算）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投标人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一份道路清扫保洁业绩（园林保洁、园区保洁、商场保洁、小区物业等与道路清扫保洁无关的项目不算）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担任职务，如合同中未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担任职务的，同时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业绩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服务承诺 (10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遇到暴雨、冰雪、高温、重大活动等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并予以积极配合的承诺； 2. 发生意外后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的承诺； 3. 作业人员年龄均在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承诺； 4. 主动接受日常检查、月度考核，明确整改响应时间按约定提交服务报告的承诺； 5. 作业过程中符合垃圾分类、扬尘治理、噪音管控等环保要求，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承诺； 上述 5 项内容齐全，对采购人需求理解准确，承诺内容清晰、具体、具有实际可操作性且合理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注：超过三项内容未承诺视为不响应本次招标项目。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方案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招标编号为二七政采公开-2026-10的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

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共 56 条道路，详见附件 2。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2 个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 102 号令）第二十四条规定，12 个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且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续签 11 个月。

三、服务范围

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部分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为准。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____万元（大写）____，每月____万元（大写）____。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按月对账并出具对账单，按节点结合验收情况办理结算，由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清扫保洁费用支付给乙方。

六、验收办法

甲方每月依据采购合同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逐项核查服务内容，当作业频次、质量标准、设施维护等履约内容满足服务标准，予以验收。

七、建立二七区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乙方通过区劳动监察部门建立环卫工人工资监管账户，一是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乙方向专用账户转账中标价的 5% 金额的工资，如乙方出现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情况后，甲方将联合区劳动监察部门启用监管账户，由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二是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

务费时，直接将环卫工人工资转账到监管账户，乙方使用监管账户直接向环卫工人发放工资。

八、服务内容、要求

（一）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含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人行天桥、道路立交桥、桥梁涵洞等）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浮土、积水（窖井冒水时除外）、污泥、树叶和生活垃圾积存。

2、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下水道口及窖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3、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分拣中心，做到日产日清。

4、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

5、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标段或县（市）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 3 米处。

6、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7、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8、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9、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商户门店生活垃圾。垃圾收运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要求配备的密闭车辆，不得“滴冒跑漏”。

10、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在工作时间内）清扫保洁工作。

11、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2、对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等处小广告进行清理。

13、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二）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1、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规定，环卫工人和车辆配备需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环卫工人和司机工资标准需符合郑州市制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按照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事前绩效评估审批意见，本项目作业区域内，投标人应结合辖区实际作业需求配备环卫工人不少于 160 人，司机不少于 35 人，管理岗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共计不少于 203 人。

3、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4、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6、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迅速清理积雪，保障道路通畅。

7、根据作业区域大小安排 1-3 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三）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本项目环卫作业区域内，按照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事前绩效评估审批意见，投标人应结合辖区实际作业需求配备不少于 12 辆洗扫车、不少于 10 辆冲洗车、不少于 3 辆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10 辆小型冲洗车，所有作业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推雪铲、除雪滚、撒布机、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等其他作业车辆根据实际作业需求合理配置。同时全权负责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城市驿站等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统筹管理工作。

如区城管局提供车辆，乙方须优先进行租赁使用，租赁费按照租赁评估价格向区财政交纳。

（四）服装要求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乙方应向工作人员发放冬装 1 套、春秋装 2 套、夏装 2 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工作时间内要求工人工装干净整洁，如发现工人穿着非乙方工装，按照《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见附件一）第 9 项进行扣款。

（五）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九、环卫作业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文件中附件 1《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附件 2《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十、安全信访

在合同期内一切矛盾、纠纷、信访、意外事故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一) 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四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 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五)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1：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

附件 2：面积统计表

甲方：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0371-68989517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920730122101008533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

(2025 年修订版)

- 1、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 50 米及以上）每次扣款 1000 元。经核实因周边工地施工造成的，处理完成后不再扣款，已造成扣款的在下月给予抵扣。
- 2、道路垃圾日产日清，日常保洁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 1000 元。
- 3、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发现路面有浮土、积尘、石子等遗洒现象的，道路及两侧有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施工期间造成的除外。
- 4、落叶、树花、树毛应及时清扫，市政道路区域内（不含绿化带）发现成片成堆落叶、树花、树毛，1 平方米及以下为一处，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
- 5、按照大气污染管控要求，禁止环卫工焚烧垃圾、落叶等，发现焚烧的，每处每次扣款 10000 元。
- 6、按照市、区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湿作业，未按要求实施被通报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 7、果皮箱应及时清洗、清掏，保持外观干净卫生、无垃圾外溢，发现未及时清洗、清掏、外观脏污、垃圾外溢的，每个每次扣款 100 元。
- 8、道路侧石（道牙）、硬隔离、天桥扶手及其他扶手应每天擦洗，发现灰尘、污渍、污迹的，每路段每次扣款 50 元。
- 9、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服装的，每人每次扣款 100 元。
- 10、各种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辆每次扣款 100 元。
- 11、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密闭作业的、高峰期闯禁行的、违规上高架桥的，发现违规行为每辆每次扣款 1000 元，被上级通报的加重处罚，每次不少于 2000 元。
- 12、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将按照市、区对数字化案件处置的规定进行扣款。
- 13、日常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规范作业被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洒到路过行人身上等行为），每次扣款 200 元。
- 14、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 1000 元。
- 15、工作中有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5000 元的扣款。

16、乙方负责各种迎检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 1000 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 10000 元。

17、辖区发生险情的，如火灾、城市防汛等，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救援的，经核实后，可抵消 10000 元扣款。

18、主动清理所管路段内建筑垃圾，经办事处核实后，建筑垃圾清运费可抵消扣款。

19、按照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郑财办〔2025〕23 号）文件要求，乙方需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2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日期，如不能按时支付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和拟支付时间等。若在第二个拨付周期前一周仍未完成拖欠工人工资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人员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次扣款 20000 元。

22、乙方支付完环卫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月报（扣款证明）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领取月报时签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签字，需向区域管局请假，经同意后可延迟签字。

24、乙方在所管路段内因清扫保洁不及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异物、积水、积雪、结冰等）造成事故损伤（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损伤和车辆损伤），经查证属实的，由乙方与受害方协商赔偿，乙方拒不处理导致甲方赔偿或败诉，甲方所赔偿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扣除日常检查费用外，剩余费用按中标价的 60% 支付，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6、本细则重在考核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鼓励乙方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优化环卫车辆和人员数量，确保满足不同季节需求。

27、本细则用于辅助中标合同，合同内有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主，合同内未具体约定则以本细则为主。

28、本细则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后开始执行，今后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2：面积统计表

二七区马寨镇道路统计明细表(光明路以北区域)

序号	路名	起止	道路 长度 (m)	宽 (m)			面积 (m ²)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左)	人行道 (右)	车行道	人行道	合计	
1	工业路	西四环— 荥阳交界	1738	18.5	4.5	4.5	32153	15642	47795	
		西四环向 东-中原 区界							2000	
2	明辉路	工业路— 科技路	367	19	3	3	6973	2202	9175	
		科技路— 同兴街	482	19	4.5	4.5	9158	4338	13496	
		同兴街— 光明路	343	15			5145	0	5145	
3	科技路	明辉路— 学院路	426	18			7668	0	7668	
		曙光路— 东方路	337	10			3370	0	3370	
4	学院路	科技路— 同兴街	533	18	3	4	9594	3731	13325	
		同兴街— 张河村	2140	18	3	4	38520	14980	53500	
5	瑞明路 (发展 路)	学院路— 明辉路	503	15	3	3	7545	3018	10563	
6	九天门 前	发展路— 九天	125	6.5			812.5	0	812.5	

7	光明路	西四环— 东方路	943.2	18	3	3	16977.6	5659.2	22636.8	
		东方路— 学院路	1700	19	3.1	3.1	32300	10540	42840	
8	同兴街	西四环— 先锋路	290	19	6	5	5510	3190	8700	
		先锋路— 东方路	300	19	1	4.5	5700	1650	7350	
		东方路— 学院路	1700	20	13	8	34000	35700	69700	
		东方商场 门前	14	14	3	3	196	84	280	
		西四环向 东-中原 区界							2000	
9	温馨街	东方路— 曙光路	278	8.5	5	5	2363	2780	5143	
10	发展路 (和睦 路)	同兴街— 光明路	378	7	4	4	2646	3024	5670	
11	团结路	同兴街— 光明路	378	7.5	4	4	2835	3024	5859	
12	康佳路	同兴街— 光明路	492	18	3	3	8856	2952	11808	
13	曙光路	工业路— 同兴街	770	18	3	3	13860	4620	18480	
		同兴街— 光明路	378	12	4	5.5	4536	3591	8127	
		光明路—	260	8	3	3	2080	1560	3640	

		南头								
14	东方路	中原交界 —工业路	450	18	9	8	8100	7650	15750	
		工业路— 同兴街	850	18	9	8	15300	14450	29750	
		同兴街— 光明路	396	18	3	3	7128	2376	9504	
15	先锋路	工业路— 同兴街	780	19	3	4	14820	5460	20280	
16	德胜路	光明路— 断头	290	7.5	3	3	2175	1740	3915	
17	日照路	工业路— 中原界	591	15			8865	0	8865	
18	裕昌路	学院路— 贾欲交界	460	15	4.5	4.5	6900	4140	11040	
19	安宁路	学院路— 明辉路	560	15	5	5	8400	5600	14000	
20	旭光路 (文艺 路)	同兴街— 光明路	328	18	3	3	5904	1968	7872	
合 计							330390.1	165669.2	500059.3	

二七区马寨镇道路统计明细表(光明路以南区域)

序号	路名	起止	道路 长度 (m)	宽 (m)			面积 (m²)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左)	人行道 (右)	车行道	人行道	小计	
1	明辉路	光明路— 大方	514	18	3	3.5	9252	3341	12593	
		大方—安 宁路	820	18	3	3	14760	4920	19680	
2	康佳路	光明路— 断头	2345	18	3	3	42210	14070	56280	
3	东方路	光明路— 马寨二中	1829	18	3	3	32922	10974	43896	
4	智明路	康佳路— 学院路	1192	20	3	3	23840	7152	30992	
5	028 公 路	四环—中 原区界	1903	8.5			16175.5	0	16175.5	
6	乾明路	康佳南路 —陈家沟	271	20	3	3	5420	1626	7046	
7	笃学路	公安路— 断头	463	13	3	3	6019	2778	8797	
8	腾达路	椰风路— 笃学路	1140	19	3	3	21660	6840	28500	
9	公安东 路	西四环— 东方路	1300	23	5	5	29900	13000	42900	
10	笃行路	公安路— 断头	489	15	3	4	7335	3423	10758	
11	笃勤路	公安路— 郑少线辅 道	430	15	3	4	6450	3010	9460	

12	梦想路	公明路— 飞翔路	370	20	5	5	7400	3700	11100	
13	公明路	东方南路 —荥阳交 界	2188	23	3	3	50324	13128	63452	
14	明辉南 路	公明路— 飞翔路	400	18	3	3	7200	2400	9600	
15	飞翔路	明辉路— 梦想路	342	15	5	5	5130	3420	8550	
16	张辛庄 无名道 路	四环-航 海路	678	7			4746	0	4746	
17	萍湖北 路	四环-航 海路-湾 刘小学三 岔口	1383	6			8298	0	8298	
18	萍湖南 路	丰功路- 南四环	2940	24	5		70560	14700	85260	
19	思源路	萍湖路- 景西二路	850	21	5	5	17850	8500	26350	
20	林荫北 路	郑少南辅 道-思源 路	280	18	5	17	5040	6160	11200	
21	东方路 延长线	东方路、 公明路交 叉口东南 方向新修 道路	349	25	5	5	8725	3490	12215	
22	飞翔西	梦想城-	357	18	3	3	6426	2142	8568	

	路	绕城高速 辅道								
23	怡心路	思源路- 南四环辅 道	206	18	3	3	3708	1236	4944	
24	思源路	萍湖路- 南四环辅 道	907	18	3	3	16326	5442	21768	
25	椰风路	萍湖路至 郑少高速	1910	40.6					77546	
26	景中路	萍湖路至 南四环北 辅路	1217	33.8					41134.6	
合计							427676.5	135452	681809.1	

二七区四环外道路清扫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 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道路面积 （m ² ）	备注
1	郑少匝道	主	上下口（4个匝道）	1881.6	7.5	14112	
2	南岗路	支	南四环—豫一路	1111.56	15	16673.4	
3	金源路	支	南四环—豫一路	2004	15	30060	
4	合展路	支	豫一路—管城交界	302	41.46	12520.92	
5	杏园路	主	豫一路—南四环	785	50	39250	
6	豫一路	主	百荣路—管城交界	4375	32	140000	
7	百尚西路	支	豫一路—铂悦苑东南门	62.5	28	1750	
8	豫二路	次	大学南路—望桥路	600	46	27600	
9	大学路辅道	次	豫二道—明江路	385	17	6545	
10	恒昌路	次	豫一路—明江路	815.275		19554.4	
合计						308065.72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环卫作业内容及要求

1、环卫作业服务内容

1.1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含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人行天桥、道路立交桥、桥梁涵洞等）进行清扫保洁、冲洗降尘；做到无浮土、积水（窞井冒水时除外）、污泥、树叶和生活垃圾积存。

1.2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下水道口及窞井口的清理、清洗，无污物、见本色。

1.3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收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分拣中心，做到日产日清。

1.4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城市家具（工具箱、道班房、座椅、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清洗、清掏和维护。

1.5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墙根、树穴、立杆、空调外机等边角处卫生死角治理，与其他标段或县（市）区交界部分清扫须扫至交界线以外 3 米处。

1.6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偷倒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自行清理。

1.7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降雨后道路淤泥的清理、冲刷，积水的清除。

1.8 提前购置储备融雪剂，降雪前后在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撒布，及时清理积雪并清运至指定场所。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1.9 上门收集、清运沿街商户门店生活垃圾。垃圾收运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要求配备的密闭车辆，不得“滴冒跑漏”。

1.10 机扫道路进行全天候（在工作时间内）清扫保洁工作。

1.11 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环卫数字化案件做到及时整改、及时回复。

1.12 对辖区内市政道路区域树干、线杆、箱体、花坛、建筑立面等处小广告进行清理。

1.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遇重要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对于延长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任务，甲方不支付额外服务费。

2、环卫作业人员要求

2.1 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规定，环卫工人和车辆配备需满足正常作业需求，环卫工人和司机工资标准需符合郑州市制定的工资标准，确保人员队伍稳定，确保道路清扫保洁质量。

2.2 按照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事前绩效评估审批意见，本项目作业区域内，投标人应结合辖区实际作业需求配备环卫工人不少于 160 人，司机不少于 35 人，管理岗不少于 8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共计不少于 203 人。

2.3 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无正当理由不准辞退环卫工人。

2.4 乙方保证每月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环卫工人工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5 乙方按照政策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社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发放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助等相关费用。

2.6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进入标段进行全程管理，并保证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检查、督导，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迅速清理积雪，保障道路通畅。

2.7 根据作业区域大小安排 1-3 名人员集中办公，负责所管理项目的资料整理、报送、检查、数字化案件回复等工作。

（二）环卫作业车辆、设备要求

本项目环卫作业区域内，按照二七区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事前绩效评估审批意见，投标人应结合辖区实际作业需求配备不少于 12 辆洗扫车、不少于 10 辆冲洗车、不少于 3 辆垃圾清运车、不少于 10 辆小型冲洗车，所有作业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型，推雪铲、除雪滚、撒布机、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等其他作业车辆根据实际作业需求合理配置。同时全权负责辖区内环卫道班房、城市驿站等配套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统筹管理工作。

如区城管局提供车辆，投标人须优先进行租赁使用，租赁费按照租赁评估价格向区财政交纳。

（三）服装要求

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服装上有明显的乙方标志。乙方应向工作人员发放冬装 1 套、春秋装 2 套、夏装 2 套及雨衣、反光背心、帽子等其他配饰，工作时间内要求工人工装干净整洁，如发现工人穿着非乙方工装，按照《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第 9 项进行扣款。

（四）融雪剂贮备

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

（五）环卫作业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文件中附件 1《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附件 2《郑州市城市道路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执行。

作业质量保障与考核响应

为保障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投标人须依据《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文件规定并结合项目作业标准要求，制定机械作业质量保障措施、人工作业质量保障措施，建立日常、季度、年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及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的奖惩机制，杜绝突击、敷衍作业、问题反弹等情况，建立常态化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闭环流程，持续提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

（七）作业安全保障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安全风险，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安全管理，投标人须建立安全组织与责任体系，全面承担项目作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机械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人工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作业安全责任承担等，每半年对作业人员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生产教育宣传活动，全面保障作业安全。

（八）规章制度及运作流程

为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管理，统一作业标准、管控作业行为、规避作业风险、提升作业质量，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合规、完整、可落地、可考核的作业设备管理制度、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进度管理制度。

为保障道路清扫保洁规范化作业，构建“有奖有罚、奖惩分明、常态监督、持续提升”的管理体系，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运作流程和项目激励监督机制，实现人员定岗定责、层级管理清晰、作业流程规范，带动作业质量提升。

为保障道路清扫作业过程中各类问题、诉求、指令信息高效流转、精准处置、闭环落地，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全方位、多渠道、高效率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全面保障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高效性。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规章制度及运作流程须常态化落地执行。

（九）作业应急预案

为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极端天气（暴风、暴雨、冰雹、暴雪等）对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的影响，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突发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做到预警即响应、指令即执行、险情即处置。

为全面保障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确保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清扫保洁作业标准不降、质量不降、零失误、零差评、零舆情，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

的节假日及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确保圆满完成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为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作业人员受伤、机械故障引发险情，最大限度降低人员伤害、财产损失、道路通行风险及次生安全事故，投标人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作业人员受伤及机械故障引发险情应急预案，实现风险前置防控、险情快速响应、现场规范处置。

应急预案响应时限要求：

遇到暴风、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时，具备作业条件后，1 小时内完成路面断枝、漂浮垃圾、堵塞点位等显性隐患处理，2 小时内完成主干道积水、淤泥、污染污渍等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遇到暴雪极端天气时，按照“以雪为令、边下边清、先主后次，先通后净”的总体要求，12 小时内完成主干道、交通枢纽、坡道、重点民生路段清雪保通，24 小时内完成所有主次干道全域清雪除冰作业。

遇到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时，接采购人通知后 1 日内完成重点区域深度清扫保洁作业，重点区域巡回清扫保洁作业间隔不超过 30 分钟，遇到突发情况时作业人员 30 分钟内到场处置。

遇到人员受伤时，轻微伤情 30 分钟内完成消毒、包扎处理，较重伤情 30 分钟内送医救治；遇到机械故障时，轻微故障 1 小时内完成检修复位、恢复作业，严重故障无法移动时，1 小时内消除道路占用。

（十）档案管理

为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档案管理，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落地、可执行的档案管理工作方案，包括作业档案收集、档案归档，确保作业档案齐全、分类清晰、归档规范、随时可查。

（十一）服务承诺

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力及采购人需求，针对本项目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遇到暴雨、冰雪、高温、重大活动等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调度和安排，并予以积极配合的承诺；（2）发生意外后的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的承诺；（3）作业人员年龄均在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承诺；（4）主动接受日常检查、月度考核，明确整改响应时间按约定提交服务报告的承诺。

（十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

1、日常巡查时发现清扫不到位或未进行清扫的路段，每处（路段长度 50 米及以上）每次扣款 1000 元。经核实因周边工地施工造成的，处理完成后不再扣款，已造成扣款的在下月给予抵扣。

2、道路垃圾日产日清，日常保洁巡查时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堆每次扣款 1000 元。

3、车行道、人行道地面洁净见本色，发现路面有浮土、积尘、石子等遗洒现象的，道路及两侧有烟头、纸屑、果皮、包装盒、白色垃圾等废弃物，每处每次扣款 10 元，施工期间造成的除外。

4、落叶、树花、树毛应及时清扫，市政道路区域内（不含绿化带）发现成片成堆落叶、树花、树毛，1平方米及以下为一处，每处每次扣款10元。

5、按照大气污染管控要求，禁止环卫工焚烧垃圾、落叶等，发现焚烧的，每处每次扣款10000元。

6、按照市、区大气污染管控要求，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湿作业，未按要求实施被通报的，每次扣款10000元。

7、果皮箱应及时清洗、清掏，保持外观干净卫生、无垃圾外溢，发现未及时清洗、清掏、外观脏污、垃圾外溢的，每个每次扣款100元。

8、道路侧石（道牙）、硬隔离、天桥扶手及其他扶手应每天擦洗，发现灰尘、污渍、污迹的，每路段每次扣款50元。

9、发现未按规定穿乙方明显标志服装的，每人每次扣款100元。

10、各种车辆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的整洁卫生，发现车辆外观不整洁的，每辆每次扣款100元。

11、环卫作业车辆未按要求密闭作业的、高峰期闯禁行的、违规上高架桥的，发现违规行为每辆每次扣款1000元，被上级通报的加重处罚，每次不少于2000元。

12、负责区域内数字化案件的处置工作，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置或处置不到位，将按照市、区对数字化案件处置的规定进行扣款。

13、日常作业期间，未按要求规范作业被投诉（包括但不限于洒水洒到路过行人身上等行为），每次扣款200元。

14、受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或市民举报的，经核实是乙方责任的，每次扣款1000元。

15、工作中有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出具奖励证明或被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的，经核实后，可抵消1000-5000元的扣款。

16、乙方负责各种迎检保障工作，因保障不力的每次扣款1000元，出现重大失误的每次扣款10000元。

17、辖区发生险情的，如火灾、城市防汛等，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救援的，经核实后，可抵消10000元扣款。

18、主动清理所管路段内建筑垃圾，经办事处核实后，建筑垃圾清运费可抵消扣款。

19、按照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印发的《郑州市本级环卫工人工资支付保障管理办法》（郑财办〔2025〕23号）文件要求，乙方需设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环卫工人工资。

2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月环卫工人工资支付日期，如不能按时支付需要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说明原因和拟支付时间等。若在第二个拨付周期前一周仍未完成拖欠工人工资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乙方负责做好信访稳定工作，如出现投诉、人员上访、聚集闹事等情况，如因拖欠工人工资造成不稳定因素的，经查证属实，每人次扣款 20000 元。

22、乙方支付完环卫工人工资后，需将支付情况（银行流水、工资明细等）以月为单位报甲方，甲方收到情况汇总后安排人员电话或实地抽检，存在虚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3、月报（扣款证明）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在领取月报时签字，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签字，需向区城管局请假，经同意后可延迟签字。

24、乙方在所管路段内因清扫保洁不及时（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异物、积水、积雪、结冰等）造成事故损伤（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损伤和车辆损伤），经查证属实的，由乙方与受害方协商赔偿，乙方拒不处理导致甲方赔偿或败诉，甲方所赔偿金额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乙方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他人，一经发现核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合同终止前已产生的费用，扣除日常检查费用外，剩余费用按中标价的 60%支付，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6、本细则重在考核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鼓励乙方以机械化作业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的作业模式，优化环卫车辆和人员数量，确保满足不同季节需求。

27、本细则用于辅助中标合同，合同内有具体约定以合同约定为主，合同内未具体约定则以本细则为主。

28、本细则将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后开始执行，今后将视情况进行调整。

(十三)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文件

郑精细办〔2018〕62 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 环境卫生治理专案

为全面提升郑州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专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大环卫投入、深化环境卫生治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厕所革命”等重点工作为突破口，通过深化环卫作业模式、细化环卫管理标准、提升环卫设施档次等措施，深入推进环境卫生提升工作，努力使环卫管理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为郑州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二、适用范围

市区建成区及其它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区域

三、工作任务

（一）实现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工作专项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7〕280号）要求，持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在实现快速路、主次干道机扫全覆盖的基础上，除个别不具备机扫作业条件的背街小巷外，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机扫率达到 90%以上。一是理顺管理体制，坚持推行以政府

为主导的环卫作业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完善市、区、办事处、社区四级环卫保洁联动工作机制，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红线内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交通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等一体化管理，建立道路日机扫保洁、市政交通设施周清洗、绿化带旬冲洗等常态化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化作业管理，制订市场化作业管理办法，加大对市场化作业公司的监督考核及管理。二是提高作业经费标准。全市机扫保洁市场化作业成本提高到 20 元/年·m²左右。将四环道路地面部分清扫保洁纳入各区环卫部门管理，高架部分清扫保洁由市城管局负责。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由市、区两级按照 4:6 的比例分担经费。各区（管委会）应按照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三班制”、每班次 1.1 人配备，冲洗车每台配备不少于 2 名环卫工人（跟车工）辅助作业，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作业时间无空档。主、次干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支路背街清扫保洁人员按照 4000 平方米、“二班半制”配备，落实保洁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三是加强背街小巷（含门户小道）清洗。各区根据作业实际配备小型电动清扫、冲洗、吸尘设备。支路背街实现每周冲洗两次，加强社区（楼院）外门户小道的清扫清洗治理，污染路段随时冲洗，将市区建成区所有道路纳入机扫范围，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保洁时间无空档。四是建立以克论净考核制度。建立市环卫主管部门检查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测评机制，坚持日巡查、周排名、月通报、年表彰制度。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 5 克/平方米；城乡结合部及支路背街积尘不超过 10 克/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二）加大环卫设施配套投入。会同规划部门制订出台《郑州都市区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年），坚持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实现环卫设施建设规划先行。一是统筹规划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静脉产业园）。根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作推进的实际，规划一批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各类垃圾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2018年底前完成规划、选址、立项等前期工作。二是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郑州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2019年6月份前建成并试运行；完成郑州南部二期、西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规划、环评等前期工作，2018年年底开工建设。三是开工建设大型转运站。为解决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远造成动力浪费的问题，提高生活垃圾转运效率，计划在四环周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7座，年底前实现全部开工建设。四是新建环卫之家15000平方米，已建成环卫之家入住率达到60%以上；新设置果皮箱5825个；新设置环卫作息场所150座。五是各区（管委会）选址筹建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拣中心，且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内要布局一处日处理厨余垃圾100吨以上的湿垃圾处理场所，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区（管委会）

（三）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通知》（郑政〔2017〕22号）要求，2018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0%，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以上，有害垃圾处理率达到100%。一是完成9个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转运管理、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二是加大社区试点和全市文明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逐步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以点带面，逐步全市推广。三是加强垃圾分类收集的宣传，开展“绿色社区”、“垃圾分类社区志愿者”等活动，带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等工作。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四是制订出台《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费补贴办法》、《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指导标准》等文件。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爱卫办）、市药监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市文明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市场发展局、市妇联、团市委，各区（管委会）

（四）持续开展公厕革命活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市区中心城市范围内开展公厕革命建设管理提升活

动。一是建设任务。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建城〔2008〕170号）相关要求，严格按照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建成区每平方公里4—7座公厕设置。2018年11月底按照每平方公里6座选址，每平方公里5座建设，新建公厕1200座。其中，中原区121座、二七区113座、金水区214座、管城区46座、惠济区115座、郑东新区273座、经开区156座、高新区162座。二是提升改造。对照国家行业标准，市区现有公厕全部进行提升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档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公厕标志、标牌齐全醒目，公厕管理制度上墙，小便池和洗手盆等墙面上设置文明提示语；公厕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2018年计划改造公厕765座。三是类别要求。新设置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40%，其他全部达到二类以上标准；升级改造公厕一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二类标准不低于公厕总量的30%，其他公厕达到三类以上标准。四是建筑外观。公厕外观和色彩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一厕一景。外观效果图和平面布局图经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后组织实施。五是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设计，应以人为本，遵循“文明、卫生、方便、安全、节能”的原则；新建、改造公厕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厕位）比例应为3:2，在人流量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应小于2:1；按照公厕类别管理要求设有第三卫生间、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小便厕位、无障碍厕位应叫器、坐蹲位扶手、厕位挂钩等；完成公厕外形、标识、标牌、logo等规范统一。六是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

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七是监督考评。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五）提升环卫设施管理档次。各单位要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昼夜开放公厕按照“三班制”配备人员，严格落实开放时间；加强公厕管理员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开展职工技能比赛活动；加强运行管理，确保设施设备齐全和正常使用，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完善监督考核评价体系，推广使用“城市公厕云平台”系统，建立完善公厕位置信息查询、服务评价、投诉受理等功能，实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时监管。进一步完善公厕管理办法，提升管护人员的综合素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做到规范化、标准化，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洁净无味；有效整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新模式。改进垃圾收运模式，中转站达到站前无垃圾车排队现象，垃圾日产日清，全面取消老旧垃圾二转车，逐步推进垃圾收集进社区收集服务。按标准设置果皮箱，完好率达到98%。定时定人掏拭清洗，确保外观整洁，周边干净，无垃圾、污水等杂物。公厕、中转站

等环卫设施全部安装消杀除臭设备，消除异味，辅助绿化美化措施，增强人性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六）提升道路绿化管养水平。加强道路绿化的补植补栽、修剪整形、树穴整治、植物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整治工作，达到“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目标。一是建立问题台账。加强市区行道树和绿化带排查，建立问题档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对市区主次干道、重点区域道路树池、树穴进行提升改造。二是明确责任主体。进一步明确规划红线内的管理责任单位和管理人员，做到责任到人、标准统一、管理规范。三是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定期考核、通报、评比机制，加强行道树和绿化带日常养护管理。根据季节及时做好补植补栽工作，行道树规格基本一致，植株排列整齐，树穴统一规范，无缺株、死株、残株、枯枝等病害；绿化带植物生长旺盛、修剪及时，无缺株、死株、残株等病害，无黄土裸露、垃圾积存等现象。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七）强化城乡结合部环境治理。开展主要出入市口及高速公路匝道口、四环周边、铁路沿线、高速收费站点、高速公路桥区、高速下桥区匝道口等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清理积存垃圾、黑臭沟塘、残墙断壁和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拉乱挂、乱涂乱画。按标准落实保洁制度，按照“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环卫保洁时间不低于16个小时，实现环卫工人着装、工具、车辆三

统一，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达到国家二级道路保洁标准；根据公厕设计标准每 1000 米设置一座，按照“二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加强公厕服务管理水平；按照每 150 米设置果皮箱，定时定人擦拭清洗，及时维修更换丢失损坏的果皮箱，确保外观整洁。2018 年底前完成各项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爱卫办、市园林局，各区、（管委会）

（八）完善环卫数字化考评体系。以开展“环卫双竞赛”活动为载体，以数字化管理平台为依托，重点加强支路背街整治、环卫设施管理提升等工作。一是完善环卫监控平台系统。在现有平台的基础上，探索公厕、中转站、清扫作业等纳入监控管理。二是落实市容环卫责任制。根据《郑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实施办法》要求，责任单位应当与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重点解决乱堆杂物和突出门店经营，乱设地桩、地锁、隔离墩等设施，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无人清扫保洁等问题。三是加强市容环卫执法管理。加大对环卫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数字办、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环卫管理工作是广大市民的迫切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也是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的必然要求。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

长效机制，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开辟城市管理专栏，开展“弘扬社会公德、劝阻违法行为”等活动，引导广大市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形成“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社会支持”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完善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环卫保洁评价机制，公开责任人、责任区域、保洁标准、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环卫作业的保障力度，足额保障环卫作业经费。绿化带保洁清洗、市政硬隔离、交通护栏等费用由各区（管委会）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清洗和交通护栏清洁费用由市、区两级按照 4:6 的比例分担。

（四）严格督导考评。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评机制，建立层次清晰、责任明确的网格化监管模式和绩效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深入现场开展督查，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五）落实责任追究。市城管委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对各区（管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9 日印

（共印 300 份）

附件1

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

项目	道路类别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洗扫4次（9：00-11：00，15：30-17：30，20：00-22：0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洗扫3次（9：00-11：00，15：30-17：30，4：00-6：0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天洗扫2次（9：00-11：00，15：30-17：30）。夏季气温35℃以上时，13：00-15：00增加机扫作业1次。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冲洗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口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支路	每天冲洗1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口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背街小巷	每周冲洗2次，作业须避开交通高峰期，应安排在23：00-6：00时段，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冲洗作业，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冲洗作业。	路面见本色，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水井井口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
机械化洒水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2小时洒水1次（除交通高峰期暂停作业外，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支路	每天洒水5次（9：00-10：00，10：30-12：30，13：00-15：00，15：30-17：30，19：00-21：30）。冬季气温低于5℃时改为喷雾作业，气温低于0℃停止喷雾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背街小巷	每天洒水2次，作业避开交通高峰期，上下午各洒水1次，冬季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作业。	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
机械化吸尘作业	快速路 主次干道	每天吸尘4次（9：00-10：00，10：30-12：30，15：30-17：30，2：00-7：00）。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洒，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支路	每天吸尘3次，早、中、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冬季气温低于0℃时，停止洗扫作业全部采取吸尘作业。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洒，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背街小巷	具备作业条件的，每天吸尘2次，早、晚各一次，避开交通高峰期后各单位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洒，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附件2

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项目	作业要求	质量标准
人工清扫保洁	(一) 工资待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环卫管理工作改善环卫职工待遇的通知》(郑政文〔2013〕205号)、《郑州市城市管理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卫职工工资标准的通知》(郑城管〔2013〕420号)要求, 建立定期工资增长机制。环卫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职务津贴等构成。其中基础工资按照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上浮15%计算。 (二) 作业时间: 早间普扫时间: 夏季4: 00—6: 00 (3月15日—11月15日); 冬季5: 00—7: 00; 午间普扫: 夏季12: 00—14: 30, 冬季12: 00—14: 00。清扫保洁要到墙根(有公共广场的到商场门口)。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三) 人员配备: (1) 一类地区(火车站、二七广场): 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2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垃圾收集不少于3次。 (2) 二类、三类地区(主次干道): 按“两班半制”人均清扫面积6000平方米, 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23: 00, 冬季保洁至22: 00, 垃圾收集3次。 (3) 四类地区(支路背街): 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4000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 夏季保洁至22: 00, 冬季保洁至20: 00, 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 (四) 作业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着统一工作服或安全服, 人工清扫时应压低笤帚, 尽量减少扬尘、降低空气污染程度。 (2) 作业时须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 不花扫、漏扫、扬尘、溅污、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及花坛, 严禁焚烧垃圾及落叶。 (3) 在快车道内作业时, 要侧身斜扫, 面朝车辆, 以便避让; 在地下道、立交桥、快速路等车辆密集地段作业时, 应设置警示标志, 摆放安全岛。 (4) 地面清扫垃圾应及时收集和运输, 不遗漏, 不得堆放在路边。	2018年环卫职工(含道路绿化工)工资2598元/月, 环卫机械驾驶员工资为3500元/月(不含社会统筹)。 按照要求配备人员, 确保全天不低于16小时保洁。环卫保洁每次巡捡不超过10分钟, 临时休息不超过10分钟, 确保捡拾及时, 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主、次干道清扫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 支路背街及桥结合部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 环卫保洁达到“十净六无”: 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净、果皮箱净、雨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化带净; 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雾痕迹、无浮土积存、无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果皮箱管理	(一) 设置标准: 废物箱设置间距: 三环以内1个/50-100m; 三环以外人流密集区域1个/50-100m; 其他区域1个/100-200m (人流密集区域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界定为准)。 (二) 管理标准: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 并能防雨、阻燃; 外观完好, 干净整洁, 完好率不低于98%, 无破损、缺失, 垃圾无满溢、散落。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果皮箱(垃圾箱)进行清扫擦拭。果皮箱应摆放整齐, 设置点周围2—3米内整洁, 无散落、存留垃圾积水; 果皮箱无残缺、无缺损, 定人定时清扫擦拭; 箱体整洁, 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 垃圾无外溢, 日产日清。
市政设施清洗	按照责任划分, 坚持每周对防玄板、防撞墩、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清洗。作业时先用专业清洗车先行清洗, 随后用小路养护车对护栏底座和底部路面进行冲洗和人工擦拭, 最后用洗扫车将污水收走。	防玄板、防撞墩、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绿化带行道树冲洗	红线内绿化带、树穴的保洁按照道路保洁要求实行每日捡拾, 每周利用雾炮车、高压清洗车对绿化带集中清洗一次。	树穴、绿化带内无烟头、垃圾等杂物, 绿叶表面无明显积尘。

(十四)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的通知

郑州市城市清除冰雪指挥部文件

郑除雪指〔2019〕3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 工作导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我市冬季清除冰雪工作因专业除雪设备缺口较大，除雪方式和模式与现代化国际化都市建设需求不相适应，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进程不协调。同时，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不断提升和市民生活品质空前提高，城市车辆保有量急剧增加，保持道路交通顺畅和市容市貌整洁对城市道路快速除雪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建立“机械化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的清除冰雪模式已成为当前城市除雪工作的迫切需要。为规范城市道路除雪作业程序，提高除雪效率和质量，保证除雪作业安全和城市道路畅通，促进

1

雪资源的利用，按照建设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参考其它城市除雪经验，制定《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本导则严格贯彻了以“机械除雪为主，人工除雪为辅，合理使用融雪剂，保护环境”的基本原则，以指导我市清除冰雪工作实现机械化快速、高效作业的目标。

现将《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郑州市城市道路清除冰雪工作导则

一、总则

- 1.1 本导则依据建设部《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编写。
- 1.2 本导则适用于郑州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 1.3 清除冰雪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责任管理、属地管理分工负责，专业清除与社会清除相结合的应急处理原则。
- 1.4 清除冰雪工作按照“以雪为令、边下边清、先主后次，先通再净”的总要求，根据清除冰雪应急预案规定时限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 1.5 每年11月10日前完成各类除雪设备的检修保养，并适时组织清除冰雪演练。

二、工作职责

- 2.1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清除冰雪的组织、督导工作；区、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清除冰雪

管理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

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郑州火车站地区等管理机构负责本管理区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2.2 清除冰雪工作责任划分

(1) 市、区专业队伍负责城市高架路（立交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和涵洞上下引坡、城市主次干道快车道的清除冰雪工作；

(2) 街道办事处结合路长制管理要求负责城市主次干道沿街地段自围墙、建筑物等至人行道侧石，支路、背街延伸至道路中心线的清除冰雪工作；

(3) 各管理单位负责广场、公园、游园、公共停车场、机场、汽车场站等公共场所的清除冰雪工作；

(4) 物业公司或社区居民、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负责楼院内的清除冰雪工作。

2.3 各区、开发区及其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或个人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所有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有清除冰雪的义务。

三、除雪机具

3.1 专用除雪设备应包括推雪铲、扫雪机、抛雪机、融雪剂撒布机、破冰机、冰雪消融机等；手工除雪工具应包括

推雪板、推雪铲、人力融雪剂撒布器等。

3.2 除雪作业应根据降雪量、环境温度和路面条件选择专业除雪设备。

3.3 大型扫雪机（推雪铲）按主次干道除雪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小型扫雪机（推雪铲）按支路背街除雪面积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原则上扫雪机和推雪铲配备比为 5:1。

3.4 大型干（湿）撒布机按主次干道除雪面积每 5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小型干（湿）撒布机支路背街除雪面积每 5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

3.5 抛雪机按每个作业队配备 1-2 台，用于装运积雪。

3.6 运雪车辆：根据雪量由各作业单位配备足够车辆。

3.7 手工除雪工具宜在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中使用，人工推雪板（铲）按照不少于环卫工人和社会参与除雪人数 1:10 的比例购置储备。

3.8 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警示锥、隔离牌、闪烁灯等安全警示标志，确保作业安全。

四、融雪剂

4.1 采购的融雪剂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环保型融雪剂产品，融雪剂入库需进行抽样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以退货处理；市除雪办随机对采购单位的融雪剂进行抽检。

4.2 清除冰雪责任单位根据道路面积足量贮备融雪剂，

（高架路面每场雪按每平方米 80 克，主次干道路面每场雪按每平方米 50 克），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保证库存不少于一次降雪之需。

4.3 城区主要道路根据雪情和气温，在降雪初期播撒（洒）适量融雪剂；零星小雪和路面薄冰，可采取直接施撒（洒）融雪剂的作业方式。

五、除雪作业

5.1 市清除冰雪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天气预报及变化趋势，发布除雪预警指令；各责任单位接到预警指令后，应立即进入临战状态，做到人员、设备、物资到位，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5.2 机械使用以多用扫雪机、少用推雪铲为原则。小至中雪直接使用扫雪机，积雪过厚先使用推雪机，再使用扫雪机，作业分为一次作业和分段作业。各单位根据路况、雪量的大小与范围灵活机动掌握，并在实际操作中进行改进，以达到快速除雪的目的。

5.3 道路除雪作业时，一般情况下可分成三道工序进行，即下雪时对高架快速路、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撒布融雪剂，扫（推）雪机（车）清除路面积雪，装载机（抛雪机）和运雪车将积雪运出。采取小型机械或人工方法清除边角处的积雪和机械遗留部分积雪，不留死角。

5.4 除雪作业应依次完成超车道、行车道、外侧车道积

雪的清雪。首先清除左侧超车道积雪，按行驶路线清除沿线所有引桥、匝道积雪，最后清除清运停车道积雪；快速路推雪车作业时速控制在6-8公里，扫雪机作业时速控制在15-20公里，融雪剂撒布机作业时速控制在20公里。主次干道作业时速酌减，确保作业安全。

5.5 开始降雪后，积雪厚度小于5cm，气温偏高（-5℃以上），地面道路可直接清扫；气温在-5℃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可先撒融雪剂，再清扫；气温在-1℃以下或路面可能结冰时，各清除冰雪责任单位安排撒布机应在高架路面、主次干道路口、桥梁及下穿的引坡等作业范围的行车道内撒融雪剂（宽度覆盖全路面、剂量按实际控制）。依靠车轮滚动与路面摩擦产生的热量，汽车尾气排放的热量和融雪剂的联合作用，在积雪与路面间形成隔离层，起到防冻作用。

5.6 高架快速路当降雪厚度达到1厘米左右时，及时出动除雪机械进行除雪，避免行车碾压难以清除积雪。采用3台除雪机械叠式前后集中作业，从中央分隔带向两侧依次推向停车带，第一台设备清除超车道积雪，向右清扫，第二台设备保持与第一台设备150m的安全距离依次向右清扫，第三台与第二台设备150m的安全距离，除雪设备要根据第二台除雪设备清扫情况随时调整设备的搭接宽度和倾斜角，将积雪清扫至停车带堆放，以保证依次完成2车道的除雪作业，提高除雪效率；高架快速路需封闭作业时，应协调交警部门

7

在桥梁上下口设警车监控，禁止社会车辆上道行驶，确保作业安全和交通安全。

5.7 各辖区应及时安排利用小型机械和人工推雪铲（板）对支路背街和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积雪清理出通道供通行，避免碾（踩）压结冰。

5.8 中雪以下或雨加雪，最低气温不低于 -3°C ，白天气温在 0°C 以上时，未撒融雪剂的积雪可直接清扫至树穴和绿化带；中雪以上，白天气温持续一周在 1°C 以上，在确保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正常通行的前提下，可将清扫的积雪有序堆放在路边等合适位置，堆雪宽度应控制在1米以内，且要成行成线，高度基本一致。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得堆放在绿化带和树穴内。

5.9. 中雪以上降雪，气温持续在 0°C 以下，积雪不易融化时，须将清扫的积雪及时外运；有特殊任务要求需外运积雪时，必须按要求按时完成外运；十字路口及被污染、混合垃圾的积雪须第一时间外运。

5.10 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不含融雪剂的冰雪，可因地制宜堆放在树池、花坛、绿化带周围、公园绿地及河道内。

六、桥梁、坡道防滑作业

6.1 防滑措施：遇降雪或先雨后雪天气，要重点做好防滑工作，在急弯、陡坡、桥面等可能出现险情的路段，要及

时抛撒融雪剂经行防滑处理，避免事故发生。

6.2 为减少融雪剂使用量，中到大雪抛撒融雪剂时要视气温及路面情况而定，结合温度、降雪情况适时撒布。融雪剂的使用量以“假融”状态为原则，不得过量撒布以致融雪剂成黑色雪泥、雪水状。

6.3 遇先雨后雪，雪后降温天气，可能引起路面结冰时，要对可能引起事故的急弯、陡坡、桥面、匝道等地段注意巡视，要及时增加融雪剂撒布频次和撒布量，避免发生交通事故。

6.4 禁止将含融雪剂的冰雪混合物堆积在桥梁防撞墙、排水口等混凝土构造物和绿化树木附近。

七、安全作业

7.1 除雪期前，各单位要对除雪机械操作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规程、作业安全和注意事项安全培训。

7.2 必须着作业服和佩戴反光带。除雪机械要保持各部件性能完好，尤其要保证刹车、转向、灯光的完好。

7.3 在除雪作业时，所有除雪车辆，应加开警示灯。

7.4 机械化作业时，要注意过往车辆和人员，相遇时，应减速慢行。

7.5 在降雪过程中能见度低，易引起事故，尽可能避免人工上桥作业，必须人工上桥作业时，需做好警戒和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八、除雪质量标准和要求

8.1 机动车道积雪应推向一边，供机动车辆通行，按规定时间对路边积雪逐步清理，清理标准达到见道线、见边石，7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

8.2 快速路、主次干道清除冰雪质量要达到：行车道、停车道 90%以上露出黑色路面，没有露出黑色路面的部位不连续。超车道、引桥匝道露出黑色路面，所有道线见本色。

8.3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的积雪，应清理出部分路面供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过街天桥的积雪应及时清除，不得堆积。

8.4 楼院内和沿街门前地面积雪应就地清除，不得向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道推扫。

8.5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 (2) 向影响道路通行的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
- (3) 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
- (4) 在车行道、人行道上长时间堆雪；
- (5) 擅自移动、损坏道路交通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九、附则

市辖各县（市）、上街区，各相关除雪责任单位参照执行本导则。

(十五) 面积统计表

二七区马寨镇道路统计明细表(光明路以北区域)

序号	路名	起止	道路 长度 (m)	宽 (m)			面积 (m ²)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左)	人行道 (右)	车行道	人行道	合计	
1	工业路	西四环— 荥阳交界	1738	18.5	4.5	4.5	32153	15642	47795	
		西四环向 东—中原 区界							2000	
2	明辉路	工业路— 科技路	367	19	3	3	6973	2202	9175	
		科技路— 同兴街	482	19	4.5	4.5	9158	4338	13496	
		同兴街— 光明路	343	15			5145	0	5145	
3	科技路	明辉路— 学院路	426	18			7668	0	7668	
		曙光路— 东方路	337	10			3370	0	3370	
4	学院路	科技路— 同兴街	533	18	3	4	9594	3731	13325	
		同兴街— 张河村	2140	18	3	4	38520	14980	53500	
5	瑞明路 (发展 路)	学院路— 明辉路	503	15	3	3	7545	3018	10563	
6	九天门 前	发展路— 九天	125	6.5			812.5	0	812.5	

7	光明路	西四环— 东方路	943.2	18	3	3	16977.6	5659.2	22636.8	
		东方路— 学院路	1700	19	3.1	3.1	32300	10540	42840	
8	同兴街	西四环— 先锋路	290	19	6	5	5510	3190	8700	
		先锋路— 东方路	300	19	1	4.5	5700	1650	7350	
		东方路— 学院路	1700	20	13	8	34000	35700	69700	
		东方商场 门前	14	14	3	3	196	84	280	
		西四环向 东-中原 区界							2000	
9	温馨街	东方路— 曙光路	278	8.5	5	5	2363	2780	5143	
10	发展路 (和睦 路)	同兴街— 光明路	378	7	4	4	2646	3024	5670	
11	团结路	同兴街— 光明路	378	7.5	4	4	2835	3024	5859	
12	康佳路	同兴街— 光明路	492	18	3	3	8856	2952	11808	
13	曙光路	工业路— 同兴街	770	18	3	3	13860	4620	18480	
		同兴街— 光明路	378	12	4	5.5	4536	3591	8127	
		光明路—	260	8	3	3	2080	1560	3640	

		南头								
14	东方路	中原交界 —工业路	450	18	9	8	8100	7650	15750	
		工业路— 同兴街	850	18	9	8	15300	14450	29750	
		同兴街— 光明路	396	18	3	3	7128	2376	9504	
15	先锋路	工业路— 同兴街	780	19	3	4	14820	5460	20280	
16	德胜路	光明路— 断头	290	7.5	3	3	2175	1740	3915	
17	日照路	工业路— 中原界	591	15			8865	0	8865	
18	裕昌路	学院路— 贾欲交界	460	15	4.5	4.5	6900	4140	11040	
19	安宁路	学院路— 明辉路	560	15	5	5	8400	5600	14000	
20	旭光路 (文艺路)	同兴街— 光明路	328	18	3	3	5904	1968	7872	
合 计							330390.1	165669.2	500059.3	

二七区马寨镇道路统计明细表(光明路以南区域)

序号	路名	起止	道路 长度 (m)	宽 (m)			面积 (m²)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左)	人行道 (右)	车行道	人行道	小计	
1	明辉路	光明路—大方	514	18	3	3.5	9252	3341	12593	
		大方—安宁路	820	18	3	3	14760	4920	19680	
2	康佳路	光明路—断头	2345	18	3	3	42210	14070	56280	
3	东方路	光明路—马寨二中	1829	18	3	3	32922	10974	43896	
4	智明路	康佳路—学院路	1192	20	3	3	23840	7152	30992	
5	028 公路	四环—中原区界	1903	8.5			16175.5	0	16175.5	
6	乾明路	康佳南路—陈家沟	271	20	3	3	5420	1626	7046	
7	笃学路	公安路—断头	463	13	3	3	6019	2778	8797	
8	腾达路	椰风路—笃学路	1140	19	3	3	21660	6840	28500	
9	公安东路	西四环—东方路	1300	23	5	5	29900	13000	42900	
10	笃行路	公安路—断头	489	15	3	4	7335	3423	10758	
11	笃勤路	公安路—郑少线辅道	430	15	3	4	6450	3010	9460	

12	梦想路	公明路— 飞翔路	370	20	5	5	7400	3700	11100	
13	公明路	东方南路 —荥阳交 界	2188	23	3	3	50324	13128	63452	
14	明辉南 路	公明路— 飞翔路	400	18	3	3	7200	2400	9600	
15	飞翔路	明辉路— 梦想路	342	15	5	5	5130	3420	8550	
16	张辛庄 无名道 路	四环-航 海路	678	7			4746	0	4746	
17	萍湖北 路	四环-航 海路-湾 刘小学三 岔口	1383	6			8298	0	8298	
18	萍湖南 路	丰功路- 南四环	2940	24	5		70560	14700	85260	
19	思源路	萍湖路- 景西二路	850	21	5	5	17850	8500	26350	
20	林荫北 路	郑少南辅 道-思源 路	280	18	5	17	5040	6160	11200	
21	东方路 延长线	东方路、 公明路交 叉口东南 方向新修 道路	349	25	5	5	8725	3490	12215	
22	飞翔西	梦想城-	357	18	3	3	6426	2142	8568	

	路	绕城高速 辅道								
23	怡心路	思源路- 南四环辅 道	206	18	3	3	3708	1236	4944	
24	思源路	萍湖路- 南四环辅 道	907	18	3	3	16326	5442	21768	
25	椰风路	萍湖路至 郑少高速	1910	40.6					77546	
26	景中路	萍湖路至 南四环北 辅路	1217	33.8					41134.6	
合计							427676.5	135452	681809.1	

二七区四环外道路清扫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级别	起止点	长（m）	宽（m）	道路面积（m²）	备注
1	郑少匝道	主	上下口（4个匝道）	1881.6	7.5	14112	
2	南岗路	支	南四环—豫一路	1111.56	15	16673.4	
3	金源路	支	南四环—豫一路	2004	15	30060	
4	合展路	支	豫一路—管城交界	302	41.46	12520.92	
5	杏园路	主	豫一路—南四环	785	50	39250	
6	豫一路	主	百荣路—管城交界	4375	32	140000	
7	百尚西路	支	豫一路—铂悦苑东南门	62.5	28	1750	
8	豫二路	次	大学南路—望桥路	600	46	27600	
9	大学路辅道	次	豫二道—明江路	385	17	6545	
10	恒昌路	次	豫一路—明江路	815.275		19554.4	
合计						308065.72	

二、商务要求

（一）采购范围：2026年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部分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为准；

（二）服务期限：12个月；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执行《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年修订版）》文件要求。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乙方按月对账并出具对账单，结合验收情况办理结算，由乙方根据结算单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形式将清扫保洁费用支付给乙方。

（六）履约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达到《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专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文件中附件 1《郑州市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标准》、附件 2《郑州市城市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文件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 外其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2：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2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3：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3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的，须将盖章和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1.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注册地址：
- （3）成立或注册日期：
-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一）联合体牵头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注册地址：
- （3）成立或注册日期：
-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投标人名称：
- （2）注册地址：
- （3）成立或注册日期：
-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注册资本：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复制本表进行填写，并由联合体各方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的，须将盖章和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由联合体各方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联合体成员无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须将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声明函（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声明函（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由联合体各方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的，须将盖章和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成员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复制本表进行填写，并由联合体各方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的，须将盖章和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具有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扫描件（许可范围包含道路清扫、生活垃圾清运，具体名称以各省市颁发名称为准）。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任一方提供即可并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内部成员除外）。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内部成员除外）。

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2：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2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3：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3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的，须将盖章和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 外其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服务方案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投标人简介
- 八、 服务承诺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 其他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由联合体各方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联合体成员无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须将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1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2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3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2：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2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3：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3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的，须将盖章和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二、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12个月，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城市管理局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其它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项目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内容	2026 年二七区马寨镇及四环外部分道路进行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为准。
项目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6-10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12 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执行《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环境卫生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精细办【2018】62 号）和《二七区环卫保洁管理细则（2025 年修订版）》文件要求。
其他	

说明：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联合体协议（如有）

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五、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4)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2：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3：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 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的，须将盖章和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

⑤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的，须将盖章和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 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1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2：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2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3：_____（盖章）

联合体成员3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 CA 数字证书的，须将盖章和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三) 其他资料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